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危害因素告知單

公司/單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的/作業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NO.		
本公司/單位進入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貨櫃場站之作業人員已充分了解現場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有關安全衛生應採取之措施等規定及要求，均已瞭解並保證確實遵守。			
簽 名	簽 名	簽 名	簽 名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危害因素告知單 NO.

- 1 依據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因業務需要進出本公司貨櫃碼頭之人員與車輛，須接受本公司核對相關文件，經核准後始得進出；有關維修工作涉及明火、缺氧、活電及特定高架等特種作業，除依法令規定辦理外，仍須遵守本公司各項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 2 進入各相關工作場所時，應佩戴反光背心、安全帽(帶)，安全帽帶與鞋帶必須繫牢。
- 3 作業車輛進入貨櫃場應依港區規定速限行駛，禁止超速，注意各種車機動向；並應遵照場內路線行駛。
- 4 機車、電動腳踏車禁止騎入貨櫃場內，如需進入貨櫃場內，應乘坐場內專車。
- 5 禁止將空板台與車輛違規停放貨櫃儲區內，以免影響作業安全。
- 6 進入貨櫃場區時，不得隨意在貨櫃內貨櫃旁或吊櫃車機行駛路線上逗留，並應隨時注意工作場所周圍貨櫃車與車機動向，各型車機工作區域內極為危險，人員禁止進入，以防止被撞。
- 7 嚴禁翻越自動化門式起重機(ARMG)護欄，場內土木工程開挖或道路施工應利用紐澤西護欄、三角錐或繩索劃一危險性工作區，禁止人車進入，夜間應放置警示燈以策安全。
- 8 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設置安全之工作平台，人員應佩掛安全帶扣於固定環上或設置安全網等保護措施，並備有使人員能安全上下之階梯或升降台，以防止墜落。
- 9 海關的驗關、報關人員執行開櫃查驗時應事先確認報關貨櫃裝載物品名稱、種類；若貨櫃裝載物品屬於 IMDG Code 所列危險物品，亦應遵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範。嚴禁使用明火做為驗關作業之照明工具，有照明需要時應確實使用自行攜帶之防爆照明燈具。
- 10 拖車至檢查線停妥後，人員方可檢查貨櫃櫃況及核對出站資料，並注意周圍車輛動態；若有文件資料掉落車道時，應先確定安全無虞下方可撿起。經過門哨拖車車道時，需注意進出拖車，且不可靠近拖車。
- 11 進入其他場區如船邊、船上、場地、車機、倉庫作業、碼頭設施與檢查、保養與維修等工作場所，除以上注意事項，其他細部之危害因素注意事項如下：

11.1 船邊及船上工作場所

- (1)船上作業禁止勞工站在艙口邊緣板上看艙內，以避免墜落艙底；勞工上船工作看艙，應立於甲板左舷或右舷通道上安全位置。
- (2)貨櫃起重機指揮手應立於安全位置指揮，並隨時注意周圍工作環境安全，如有妨礙作業者應即排除或糾正。
- (3)作業中勞工在投擲櫃角固定旋鎖(TWIST LOCK)應注意周圍有無人員，並避免造成人員、碼頭面及相關設備之損傷。
- (4)船上作業勞工在拆裝貨櫃固定旋鎖(TWIST LOCK)應立於安全位置，並依安全作業標準及操作程序操作以策安全。
- (5)船上進行船舶維修前，應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動工或動火，如下：
 - ①進入密閉式空間如艙內，應先實施通風換氣作業後，再測量艙內含氧量應符合安全標準，方可進入以防止墜落。
 - ②動火前應確認環境周圍無可燃物、油、氣體等，以防火災或爆炸發生，動火時應備有足夠有效之滅火器。
- (6)船邊橋式機作業大車移動時，禁止人員坐在大車輪旁座椅上，以免發生危險。

- (7) 如有水下作業，應事前通知船方。
- (8) 碼頭邊堆高機作業中嚴禁人員從貨叉或吊具下面通過；堆高機需平穩叉舉貨物，並注意荷重中心以避免超重影響平衡，更不得任意增加配重。高舉重物時應注意後仰角度，以避免貨物落及傷人。
- (9) 船上人員禁止將雜物自船上往下丟，並禁止在碼頭垂釣或逗留於纜繩附近，以免發生危險。

11.2 場地及車機工作場所

- (1) 起吊艙蓋或貨櫃時應確認艙蓋板、貨櫃上面無任何雜物並注意周圍安全，以免雜物掉落傷及人員或艙蓋，或撞損船上設備。
- (2) 自動化門式機無人駕駛，車機隨時會啟動，嚴禁人員跨(穿)越儲櫃區欄杆。維修人員進入自動化儲櫃區，亦須先取得中控室同意後方可進入。
- (3) 堆運貨櫃(貨物)時，吊櫃(或叉貨)儘量放低，不得快速起步、緊急煞車及轉灣，吊架傾斜油壓缸必須縮回至適當位置以防重心偏移。
- (4) 司機應依貨櫃起重機作業檢查之規定，查看吊架液壓系統有無漏油，鋼索、電纜有無脫軌或捲繞不順，以及零件有無脫落缺損。
- (5) 貨櫃拖車進入貨櫃場卸櫃前，司機應於管制站即將貨櫃四個角座固定鎖扣拆除，以免車機抓櫃時連同板台一起吊起，發生危險。
- (6) 拖車司機進入貨櫃場內工作，應遵守場地人員指揮，依順序排隊嚴禁任意插隊或於車機行駛路線上停留、穿越，以免發生碰撞事件。

11.3 保養與維修工作場所

- (1) 維修單位應派專業工程人員對貨櫃場內危險性機械實施定期檢查，如有異狀應即時處理。
- (2) 氧氣、乙炔瓶應豎立放置，氣瓶上方嚴禁動火或電焊線跨過以防止意外發生。
- (3) 動火前應先確認周圍無可燃物、油或氣等危險物方可動火。
- (4) 動火工作地點應配置有效足夠之手提滅火器，工作完畢應將場地清理乾淨並檢查周圍有無殘留火苗。檢查電瓶電解液或油箱中燃料時，切忌以裸露之明火照明。
- (5) 維修拆卸機件時應使用合格的工具，以標準的動作拆卸以防零件或工具彈出而傷及人員。

11.4 倉庫作業工作場所

- (1) 堆高機需平穩叉舉貨物，並注意荷重中心以避免超重影響平衡，更不得任意增加配重。高舉重物時應注意後仰角度，以避免貨物後落傷及駕駛。
- (2) 堆高機作業中嚴禁人員從貨叉或吊具下面通過；吊掛作業前應確實檢查索具，若有損傷切勿使用。堆高機停用時，貨叉或升降架應置放於下死點位置。
- (3) 堆運貨櫃(貨物)時，吊櫃(或叉)儘量放低，不得快速起步、緊急煞車及轉灣，吊架傾斜油壓缸必須縮回至適當位置以防重心偏移。
- (4) 倉庫內安全門、消防設施前禁止堆放雜物；倉庫內貨物堆放高度以不超過底部貨物寬度三倍為安全。倉庫貨櫃裝卸貨物前應先檢查板台前兩支腳柱，如已損壞禁止動工，以策安全。

- 12 凡進出本碼頭櫃場區之人員或車輛等如有違反本公司各項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之行為，除須負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外，將視違反情節之輕重予以口頭或書面警告、罰款或取消進入本碼頭櫃場資格。若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即通知港務局、警察機關等主管機關處理。